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2,590,000,500 (100%)	0 (0%)	2,590,000,500

附註：上述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表決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在並無修改之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i) 合共有3,49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ii) 誠如通函所述，賣方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115,8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2%。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賣方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賣方及其聯繫人須於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374,128,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96.68%；
- (iii)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因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及
- (iv)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奕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顏奕先生、拿督蕭柏濤及陳長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顏奕萍女士、封曉瑛女士和劉天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素權先生、湯木清先生、黎瀛洲先生和盧念祖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登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內刊載。